



“小法庭”助力乡村振兴“大合唱”

动态新闻

盱眙县法院管仲法庭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9月1日,盱眙县法院管仲法庭法官助理左泉一行走进盱眙县管仲中学,结合“强国复兴有我”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

左泉结合盱眙县近年来发生的校园安全与欺凌事件、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案件,采用漫画展示、文字讲解、案例分析

的形式,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又发人深省的法治教育课,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该校校长蔡传礼感慨地说:“今天的‘开学第一课’是特殊且极有意义的,既能增强学生们的规矩意识和守法意识,又对我们的校园管理有着很好的警示与促进作用。”(胡迎阳)

清江浦区法院 “裁审实质对接”机制显成效

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清江浦区法院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共同推进“裁审实质对接”机制,将大量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诉前。据统计,今年1至8月,该院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99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44件,同比下降38%。

联席会办,统一裁判尺度。该院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建立联席会办制度,定期通报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分析案件特点,对疑难复杂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及时研讨,进行优秀法律文书交流;统一裁判尺度,就证据认定、事实查明、法律标准的适用等方面进行交流。

联动调处,提高解纷效率。该院定期赴区劳动争议

仲裁委,共同对棘手案件进行调解,畅通企业和职工的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努力让纠纷在诉前妥善解决。今年以来,法官参与调解15次,参与调处包括淮安某运输公司等在内的案件200余件。

联合普法,促进和谐用工。该院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面向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规范用工行为,优化用工环境;通过召开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走进企业开展合法用工专题讲座、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体检、邀请企业家走进法院进行专题座谈、向企业和职工免费赠阅普法资料等多种形式,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劳动争议相关法律知识和裁审对接工作的了解和认识。(许霞 王娟)

洪泽区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评议庭审

9月1日下午,洪泽区法院邀请20多名人大代表对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庭审进行旁听和评议。

庭审前,为便于人大代表了解案情,承办法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信息。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

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秩序井然、节奏流畅。在随后的评议中,代表们对庭审程序、庭审秩序、司法礼仪等多项标准,对庭审进行“打分”,提出意见和建议。

(王婷婷 陆丹)

淮阴区法院 获评全区机关党建工作 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

在近日召开的淮阴区2022年度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会上,淮阴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荣获“2021-2022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近年来,该院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思路,把党建与执法办案、服务大局、队伍建设有机融合,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全面深化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打造百米党建文化墙,开展司法文明度、司法规范度“双提升”工程,实现党建队建互促并进。持续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档升级,优秀办案团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多办

案办难案,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护佑民生。持续推动党建队建同向发力,先后抽调500多名党员干警投身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我为抗疫献热血”活动,无偿捐献23400ml全血和血小板13个治疗量,开展党员示范岗评选、季度流动红旗评选、办案之星评比等活动,营造示范引领、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聚焦重点领域做好融合文章,持续推进“五共五强”法治示范村建设,护航乡村振兴,开展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戴冬亮)



现场勘查

涟水县人民法院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争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优化人民法庭布局、队伍结构和专业化建设,以“一法庭一品牌”为抓手,打造三个以“N+1”(辖区类案审判+一项助力乡村振兴特色职能)为主要职能形式的人民法庭,在空港物流、生态金融、土地资源方面大力唱好乡村振兴曲、惠民爱民曲。

空港物流法庭: “优+”平台护企惠企

“我原本只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在手机上填了一些资料,没想到你们真来了。最让我意外的是,你们只用了两天时间就把我的事情解决了!”这是当事人徐某在体验了陈师法庭“上门服务”后的有感而发。徐某是淮安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是一起运输合同纠纷中的原告。

徐某委托涟水某快递公司运输商品300件至指定地点,而接收方只收到10件,丢失了整整290件。故徐某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损失,而快递公司拒不赔偿也不接受调解。

承办法官张兴鹏在现场查阅徐某提供的资料后发现,承运方在托运货物时在货运单上记录保价价格,但单方记录保价价格及相关保价条款属于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

张兴鹏以此为切入点当即向被告发出《司法建议书》,并释明被告有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被告公司收到建议书后及时组织研究并予以回复,并表示愿意配合调解。该案相关赔偿款项很快支付到位。

结案后,承办人依据《司法建议书》内容制作了《物流运输企业风险提示书》,并及时发放到辖区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切实有效降低该类企业经营风险。

据涟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洋介绍,去年以来,涟水聚焦“苦干新五年,冲刺百强县”目标,加快“一地一港一区一城”建设,突出工业主导,坚持工业强县不动摇,推动工业经济总量和规模持续扩大、主导产业质态和效益加快提升。为全面服务发展大局,涟水法院把原来的梁岔法庭迁至陈师产业园集中区,并更名为陈师法庭,全力建成空港物流示范法庭,打造保障产业发展和“空铁水陆”综合枢纽建设的法治聚集点。

陈师法庭充分运用涟水法院微信公众账号中“优+”服务企业平台模块,企业只需在该模块中输入基本诉求,便可实现“企业网上下单、法官上门服务”这一服务。

前不久,在该院组织的企业家座谈会上,十多名企业代表纷纷表示,陈师法庭司法暖企形式紧跟时代发展,实在实用,入户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司法服务也深受辖区企业欢迎。

生态金融法庭: “集约化解”提速增效

涟水县高沟镇是国家级重点乡镇,辖区有今世缘酒业这样的龙头企业。与此同时,该镇涉及的金融借款案件较多。为用法治手段建立良好的生态金融环境,保障各类企业健康发展,涟水法院将全院的金融类案件集中到高沟法庭审理,着力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生态金融法庭。

“没想到这么快案件就解决了,法院的效率真高!”拿到调解书的王某显得有些意外。

原来,王某因购买房屋向银行借款45万元。后因王某未及时归还借款,银行遂向涟水法院提起诉讼。

高沟法庭受理该案后,全面梳理正在办理的同类型案件,依托金融巡回法庭的优势,组织20个案件当事人开展类案集约化解行动。在承办人的努力下,仅用半天时间,所有案件双方当事人便达成调解协议,批量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据高沟法庭庭长介绍,此前,针对辖区内金融机构较多、金融纠纷占比较大且呈持续上升的现状,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涟水法院党组经广泛调研,决定在中国银行涟水支行内设立金融巡回法庭,由高沟法庭集中办理金融案件。

2021年9月,金融巡回法庭正式成立,创建了集“诉前调解、立案、审判、保全、执行”为一体的诉讼服务模式,即金融案件起诉到法庭后,对还款意向高、还款能力强的借款人,法庭诉前就做足调解工作,力促达成诉前调解;对恶意转移资产、还款意向不明显的借款人,法庭则快立快审快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庭又开通财产快速处置通道,促进案件尽早执结。

为加大纠纷的调解力度,该院又在涟水县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设立了金融纠纷集约化解中心,组建了由金融机构法务人员和高沟法庭业务骨干组成的特邀调解团队,专门从事金融纠纷的调解;创建“债权追索节点前置”机制,在贷款风险暴露之初,由信贷员在主动催收借款的同时,安排特邀调解员介入调解,通过其讲解相关法律,力促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促进纠纷实质化解。

“金融是经济发展的血液,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服务,生态金融法庭的打造,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着

力案内审判,也要注重风险提示、法律咨询等案外工作,畅通乡村振兴的经济血脉。”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士贵这样说。

土地资源法庭: “四级联动”实质解纷

“我必须告诉他们非法侵占我的土地,你们不要再白费心机了,你们的方案我不认可,我和你们没得谈!”村民王某说罢,“嘭”一声关上大门,把仲裁庭的调解员拒之门外。

大东镇村民王某因1998年为8亩土地承包权与村委会产生矛盾,近20年来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2019年6月,王某来到大东法庭准备与村委会打官司。法官何志强了解情况后,讲清仲裁程序的基本情况,后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选择了仲裁程序。仲裁员多次上门与王某沟通,拿了好几个调解方案,可王某始终不满意,最后还是到法院打起了官司。

承办法官何志强在认真分析案情后,感觉要解决20年的积怨,仅凭法院一家之力难度很大。于是,“四级联动”调解机制立即启动,有合力就有战斗力,王某很快与村委会主要领导握手言和。当拿到9000元土地补偿款后,王某表示自愿撤诉。

据涟水法院刘加翀政委介绍,前些年,由于众多原因,越来越多的土地纠纷涌入法院,仅2017年就有52起。这些纠纷在到法院之前,不少经过了基层调解,但大多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以至有些矛盾越来越激烈。“四级联动”调解机制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了。

涟水法院结合大东法庭辖区土地纠纷特点,以“土地资源”特色巡回法庭为依托,赋予其集中审理“土地资源”纠纷案件的任务,对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大东法庭设立土地仲裁法庭,指导制定《涟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试行)》,强化调裁诉无缝衔接,建立“土地资源”案件调解、仲裁、诉讼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县、镇、村、组四级联动。

一项机制激活一泓春水。大东法庭真正做到了土地纠纷“咨询有人应、调解有人引、材料有人收、纠纷有人解”,增强了土地纠纷案件处置效果。

据涟水县信访局副局长顾成山介绍,畅通土地资源纠纷化解机制以后,涟水关于土地纠纷的信访大幅下降。(王毛毛 左晟)